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哲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09號、113年度執字第88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哲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哲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

01 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2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3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4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5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6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數罪
07 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08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9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
10 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14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1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17 罪，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
18 前為之，且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所示得
19 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
20 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21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
22 份可憑，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
23 應予准許。

24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
25 3年度聲字第20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附表編號
26 3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92號判決定應
27 執行有期徒刑6月，是本件更定執行刑時，應以受刑人所
28 犯原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而裁量刑期，惟不得逾上開各罪
29 曾定之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6月（計算式：1年
30 +6月=1年6月）之範圍。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
31 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

01 達證書在卷可稽。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
02 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侵害
03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04 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
05 主文所示。

06 (三) 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均諭知
0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
08 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
09 折算標準，均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田芮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附表：受刑人游哲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